

東海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96年9月20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0年8月1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訂
100年8月18日行政會報通過修訂
102年3月7日行政會報修訂
108年8月28日修訂通過
110年8月27日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基於教育理念，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勇於負責，奮發向上，特定本要點。

參、實施作法：

一、對象：

- (一) 凡懲罰記錄之學生，得經導師督導考察確有積極悔改遷善之意願及事實，得依本規定申請辦理銷過。
- (二) 因曠課受糾正之學生，應依本規定實施改過。

二、考評期限：

- (一) 申請銷過之人員均需經過考核期(自行政懲處原因發生日起)，期間內不得違犯任一校規。

種類	大過	小過	警告
考核期	三個月	一個月	二週

- (二) 欲申請註銷缺曠課之輔導者，限於該學期提出。申請銷過之期限亦限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截止申請。

三、改過銷過實施方法：

- (一) 改過銷過執行類別區分假日到校輔導、愛校服務及參與社會公共服務(限政府機關及學校認可之社會團體)等。
- (二) 若因疫情、天然災害……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無法執行(一)之銷過方式，改以下列方式實施：
 - 1、以電影賞析及課外閱讀心得寫作方式彈性處理。
 - 2、每觀看一部影片或課外閱讀一本書後，完成600字心得(須以稿紙撰寫，不可打字、抄襲)可抵3小時時數。
 - 3、將心得拍照後傳給導師，再請導師傳給生輔組，即可銷抵過曠。
 - 4、指定電影與書籍清單(生輔組提供)。

四、銷過核定：

- (一) 改過銷過及參與社會、校園、班級服務銷過(須以服務證明為憑)之基準如下表所定：

類別 執行類別	懲處	曠課 一節	警告 乙次	小過乙次	小過兩次	大過 乙次
愛校服務/公共服務		1小時	2小時	6小時	12小時	18小時
假日輔導				假日輔導半天	假日輔導一天	假日輔導一天

- (二) 銷曠課之節數以一小時銷曠課一節為基準累計。若有特殊原因則由相關處室人員瞭解實際狀況後，核定適當節數並知會生輔組。

(三) 累犯同一校規時，須重新通過該懲處的考核期限考，始可再行申請改過銷過。

(四) 小過以下處分由導師、科主任實施，完成後再經由學務處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逐級審核（蓋章）後生效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過銷過：

(一) 經輔導後學生行為表現仍無悔改意願時。

(二) 未完成考核期限者。

(三) 已申請改過銷過後再犯同類過錯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實施改過銷過：

(一) 改過銷過期間表現甚差者。

(二) 改過銷過實施時仍無故遲到。

(三) 尚未完成銷過申請手續。

(四) 改過銷過申請項目與銷過實施內容不符者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銷大過之申請，自生效日起依考評期限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「註銷大過（曠課）申請表」，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審核後完成申請手續。

(二) 大過或歸屬品德類懲處（如欺騙、作弊、聚眾、教唆他人犯錯、頂撞師長、不假外出、偷竊、強佔他人財務、偽造文書…等）之處分，除導師同意銷過考核外，另須由科主任附署同意，始能辦理申請銷過。

(三) 完成考評之學生需於一週內（逾時將不予以承認）將「改過銷過申請表(附件一)」繳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後，始算完成銷過手續。

八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者，可自行至學生成績系統查詢，有疑義者請至生輔組查詢。

(二) 凡依規定銷過者，應於其懲罰記錄登載銷過日期備查。

肆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
附件一：

東海高級中學改過銷過申請表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
懲處事由			懲處種類		
項 次	日 期	實 施	內 容	老師簽章	
1					
2					
3					
8					
9					

導師：

生輔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登錄註銷：